

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摘要

2019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18 年 8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准予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77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受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影响而产生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的策略风险、特有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

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至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

法定代表人：周纯

设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4]871 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6]30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蒋媛媛

联系电话：021-80301221

股权结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周纯先生，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合规管理岗、副总经理，质量控制总部总经理。

罗国华先生，学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科员、科长、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新洲区支行副行长，太平人寿上海分公司银行保险部高级经理、湖北分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分公司总经理、银行保险部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客户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武汉分公司总经理、经纪业务总监。

万励女士，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信用业务部总经理，兼任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交易柜员、客户经理、交易部负责人，经纪业务总部统计分析岗。运营管理总

部业务支持部主管、融资融券部主管，信用业务部副总经理。

黄伟先生，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部总经理。曾任美的集团冰箱事业部总账会计，森萨塔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财务总部副总经理、财务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邹伟先生，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渠道业务管理岗，风险管理部市场风险管理岗、副总经理。

2、监事

杜琦先生，学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兼任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周纯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唐吟波女士，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曾任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方正证券）上海延安西路营业部客户部主管，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营销部总经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中泰证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上海甘河路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泉先生，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中共党员，硕士。曾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曾任柏瑞爱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

范海蓉女士，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金信托总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资本市场主管、股权信托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董来富先生，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中共党员，硕士。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支行信贷负责人、分理处主任、营业部副主任、主任、支行行长，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中路营业部总经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业务部总经理。

柳祚勇先生，副总经理，历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4、基金经理

漆志伟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

理。现任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由总经理唐吟波女士、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徐婕女士、基金经理漆志伟先生、基金经理曹紫建先生、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孙婷女士组成。其中唐吟波女士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成立时间：1995 年 12 月 29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9.28099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09]814 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闻怡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936

上海银行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9 日，是一家由国有股份、中资法人股份、外资股份及个人股份共同组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位于上海，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229。

上海银行以“精品银行”为战略愿景，以“精诚至上，信义立行”为核心价

值观，近年来通过推进专业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着力在中小企业、财富管理和养老金融、金融市场、跨境金融、在线金融等领域培育和塑造经营特色，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上海银行目前在上海、北京、深圳、天津、成都、宁波、南京、杭州、苏州、无锡、绍兴、南通、常州、盐城等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形成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和中西部重点城市的布局框架；发起设立四家村镇银行、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并与全球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近 1500 多家境内外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上海银行自成立以来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2018 年，上海银行被首批纳入 MSCI 指数，并被纳入上证公司治理、上证 180 公司治理、上证社会责任指数。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8 年度发布的“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按照一级资本排名，上海银行位居第 76 位，较上一年度上升 9 位，位列中资银行第 16 名；按照总资产排名，上海银行位列第 88 位，较上一年度上升 1 位。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授予上海银行的长期发行人和长期存款评级从“Baa3”上调至“Baa2”，短期发行人和短期存款评级从“Prime-3”上调至“Prime-2”，评级展望稳定。反映出上海银行资本实力不断增强，盈利能力稳步提高，资产质量同业领先。

2018 年，上海银行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2018 年银团贷款业务最佳发展奖”、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三等奖”以及重要媒体机构颁发的“最佳一带一路境内银行”、“中国最佳私人财富慈善服务奖”、“年度卓越影响力金融品牌”、“2018 杰出价值机构”等奖项。

截至 2018 年末，上海银行资产总额 20,277.72 亿元，客户存款余额为 10,424.9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87%；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8,506.9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8.11%；净利润 180.68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3.00%；拨备覆盖率 332.95%，较上年末提高 60.43 个百分点。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上海银行总行下设资产托管部，是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职能部门，内设托管产品部、托管运作部、行管运作部、稽核监督部、系统管理部，平均年龄 30 岁左右，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上海银行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14 号。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上海银行已托管 27 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为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 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悦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的资产净值合计 264.06 亿元。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法定代表人：周纯

联系人：蒋媛媛

电话：021-80301221

传真：021-80301399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l.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毕艇

电话：027-65799560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服电话：95594

网址：www.bosc.cn

（3）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第一广场 1501-1502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第一广场 1501-1502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电话：0592-3122757

传真：0592-3122701

客服电话：400-918-0808

网址：www.xds.com.cn

（4）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55 号岗厦皇庭中心 8 楼 DE

法定代表人：高锋

电话：0755-82880158

传真：0755-83655518

客服电话：4008048688

网址：www.keynesasset.com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26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胡阅

电话：021-54509988*8413

传真：021-50549953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6）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光

电话：0411-88891212

传真：0411-84396536

客服电话：400-0411-001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7）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东门2层216

法定代表人：郑毓栋

电话：010-65951887

传真：010-65961887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
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骆皖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熊小满

电话：400-619-9059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10)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明月路 1257 号 1 幢 1
层 103-1、103-2 办公区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明月路 1257 号 1
幢 1 层 103-1、103-2 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冯轶明

电话：021-20538888

传真：021-20538999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1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85712195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2）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 8 楼 A-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 8 楼 A-1

法定代表人：苗宏升

电话：0755-83205171

传真：0755-83697373

客服电话：4007-903-688

网址：www.fundying.com

（13）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7 层 05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7 层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电话：400-876-5716

传真：021-63353736

客服电话：400-876-5716

网址：www.cmiwm.com

（14）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盛世龙源国食苑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于龙

电话：010-56075718

传真：010-67767615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1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 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二) 登记机构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法定代表人：周纯

联系人：何永生

电话：021-80301382

传真：021-80301399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

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钧、余宝玉

联系电话：027-85424319

传真：027-85424329

联系人：刘钧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力求在控制投资组合下方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次级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

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经济形势(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等)、大类资产配置价值等的研判,结合流动性、估值水平、风险偏好等因素,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及动态调整策略,将基金资产在债券、股票、和现金等资产间进行配置并动态调整比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二)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据对宏观经济走势的分析,综合考虑各类子类资产的特征以及市场整体流动性情况,采取定量模型与定性分析结合的模式,在各子类资产间进行动态配置与调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该类债券赋予债券投资者某种期权,比普通债券投资更加灵活。本基金将综合研究此类含权债券的债券价值和权益价值,债券价值方面综合考虑票面利率、久期、信用资质、发行主体财务状况及公司治理等因素;权益价值方面仔细开展对含权债券所对应个股的价值分析,包括估值水平、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预期,此外还需结合对含权条款的研究综合判断内含期权的价值。本基金力争在市场低估该类债券价值时买入并持有,以期在未来获取超额收益。

1、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即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的

价格将债券转换成发行人的股票的一种含权债券，如果转换并非有利，持有人可选择持有债券至到期，因此该类型债券兼具债性和股性。债性是指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可转换债券至到期以获取票面价值和票面利息；股性是指投资者可以在转股期间以约定的转股价格将可转换债券转换成发行人的股票。投资可转债的子策略包括：

（1）行业选择和类型选择策略。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和不同行业自身的周期变化以及在国民经济中所处的地位，对行业发展进行预测，结合估值水平与资本市场环境，确定本基金重点投资行业所对应的可转债。

结合可转债的绝对价格、到期收益率以及转股溢价水平，本基金将可转债分为偏债型、平衡型和偏股型可转债，结合市场状况，确定重点投资的可转债类型。

（2）个券精选策略。针对可转换债券的股性，本基金将通过成长性指标（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PEG）、相对价值指标（P/E、P/B、P/CF、EV/EBITDA）以及绝对估值指标（DCF）的定量评判，筛选出具有 GARP（合理价格成长）性质的正股。针对可转换债券的债性，本基金将结合可转换债券的信用评估以及正股的价值分析，作为个券的选择依据。

（3）转股策略。在转股期内，当本基金所持可转债市场价格显著低于转换价值时，即转股溢价率为负时，本基金将实现转股并卖出股票实现收益；当可转债流动性不足以满足投资组合的需要时，本基金将通过转股保障基金财产安全；当正股价格上涨且满足提前赎回触发条件时，本基金将通过转股锁定已有收益，并通过进一步分析和预测正股未来走势，作出进一步投资决策。

（4）条款博弈策略。可转债通常附有赎回、回售、转股修正等条款，其中赎回条款是发行人促进可转债转股的重要手段，回收和转股价向下修正条款则是对可转债投资者的保护性条款。这些条款在特定环境下对可转债价值有重要影响。本基金将根据可转债上市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融资需求，对发行人的促进转股意愿和能力进行分析，把握投资机会。

（5）套利策略。按照条款设计，可转换债券可根据事先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发行人的股票，因此可转换债券和正股之间存在套利空间。当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溢价率为负时，买入可转换债券并卖出股票获得价差收益；反之，买入股票的同时卖出可转换债券也可以获取反向套利价差。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可转换债券与正股之间的关系，把握套利机会，增强基金投资组合收益。

2、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交换债券与可转换债券的区别在于换股期间用于交换的股票并非自身新发的股票，而是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同样具有股性和债性，其中债性与可转换债券相同，即选择持有可交换债券至到期以获取票面价值和票面利息；而对于股性的分析则需关注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本基金将通过对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可交换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3、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1）利率债券策略

①利率预期策略

本基金通过分析国内宏观经济与综合分析货币政策，财政政策，预判出未来利率水平的变化方向，结合债券的期限结构水平，债券的供给，流动性水平，凸度分析制定出具体的利率策略。

②久期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发展情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债券市场供给水平对未来利率走势进行预判，结合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及投资比例规定，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有效地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③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骑乘操作策略，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力争比持有到期更高的收益。在市场利率期限结构向上倾斜并且相对陡峭时，选择投资并持有债券，伴随债券剩余期限减少，债券收益率水平较投资初期有所下降，通过债券收益率的下滑，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信用债券策略

本基金在基金管理人研发的信用债券评级体系的基础上，考察信用资质变化、供需关系等因素，制定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①基于信用资质变化的策略

本基金根据基金管理人完善的信用风险分析框架，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体系，根据债务主体的现金流和经营状况客观分析违约风险及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对债券进行独立、客观价值评估。规避信用状况恶化的发债主体，挖掘市场定价偏低的品种。

②基于供给变化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债券供给变化，对资产组合做出相应调整。根据市场资金松紧程度和参与主体的交易意愿判断未来债券市场的走向，采取合适的投资策略来获取收益。

（三）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仅为增强收益的手段，并不作为主要的投资策略，在把握相对确定性机会的情况下适当参与投资运作。本基金股票投资通过翔实的案头研究和细致的实地调研，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等方法，精选治理结构良好，管理团队优秀、具有清晰商业模式、核心竞争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在估值有吸引力的时候进行投资布局，同时紧密跟踪研究，进行风险评估并动态调整。

（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提高投资收益。

（五）衍生品投资策略

1、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本着审慎性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策略为目的，适度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2、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取最大的收益，以不改变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为首要条件，运用有关数量模型进行估值和风险评估，谨慎投资。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40%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表征可转换债券市场

走势的权威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该指数基日为 2002 年 12 月 31 日，基点为 100 点，指数代码为 000832，指数简称为中证转债。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所以选择该指数来衡量本基金可转换债券投资的绩效。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其选样是在中证全债指数样本的基础上，增加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一年期以下的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该指数的推出旨在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除可转换债券外其它债券投资的绩效。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约束，设定本基金的基准为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40%，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比较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参照，不决定也不必然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1,006,740.00	10.09
	其中：股票	11,006,740.00	10.0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0,760,231.04	37.35
	其中：债券	40,760,231.04	37.3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18.3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135,855.60	28.53
8	其他资产	6,223,800.35	5.70
9	合计	109,126,626.99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812,000.00	0.97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122,540.00	4.9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05,000.00	0.72

E	建筑业	901,000.00	1.08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84,000.00	1.3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62,800.00	1.39
J	金融业	959,000.00	1.15
K	房地产业	569,600.00	0.6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90,800.00	0.95
S	综合	-	-
	合计	11,006,740.00	13.16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机制，未投资于港股通股票。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59	东方财富	60,000	1,162,800.00	1.39
2	601111	中国国航	100,000	1,084,000.00	1.30
3	601319	中国人保	100,000	959,000.00	1.15
4	601611	中国核建	100,000	901,000.00	1.08
5	600867	通化东宝	50,000	868,000.00	1.04
6	300498	温氏股份	20,000	812,000.00	0.97
7	002013	中航机电	100,000	802,000.00	0.96
8	000681	视觉中国	30,000	790,800.00	0.95

9	603019	中科曙光	13,000	783,640.00	0.94
10	601233	桐昆股份	50,000	756,500.00	0.90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0,760,231.04	48.7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0,760,231.04	48.72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113011	光大转债	37,000	4,250,190.00	5.08
2	113015	隆基转债	30,000	3,674,400.00	4.39
3	113022	浙商转债	30,000	3,295,500.00	3.94
4	128024	宁行转债	17,140	2,105,306.20	2.52
5	110040	生益转债	15,000	1,810,350.00	2.16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着审慎性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策略为目的，适度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416.2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0,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0,654.72
5	应收申购款	5,670,729.3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6,223,800.3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113011	光大转债	4,250,190.00	5.08
2	113015	隆基转债	3,674,400.00	4.39
3	128024	宁行转债	2,105,306.20	2.52
4	110040	生益转债	1,810,350.00	2.16
5	110043	无锡转债	1,522,926.00	1.82
6	113014	林洋转债	1,480,220.00	1.77
7	127006	敖东转债	1,403,870.00	1.68
8	127004	模塑转债	1,354,360.00	1.62
9	113516	苏农转债	1,237,400.00	1.48
10	127007	湖广转债	1,202,500.00	1.44
11	132004	15国盛EB	979,400.00	1.17
12	123003	蓝思转债	885,637.20	1.06
13	128028	赣锋转债	846,800.00	1.01
14	110045	海澜转债	843,200.00	1.01
15	128030	天康转债	733,320.00	0.88
16	113013	国君转债	710,460.00	0.85
17	128020	水晶转债	671,700.00	0.80
18	113508	新凤转债	639,780.00	0.76
19	113518	顾家转债	614,150.00	0.73
20	113505	杭电转债	539,350.00	0.64
21	128037	岩土转债	506,650.00	0.61
22	128023	亚太转债	386,338.60	0.46
23	128018	时达转债	380,457.24	0.45
24	113517	曙光转债	375,690.00	0.45
25	110042	航电转债	369,150.00	0.44
26	110033	国贸转债	344,820.00	0.41
27	128032	双环转债	320,079.60	0.38
28	128022	众信转债	222,140.00	0.27
29	110030	格力转债	170,197.20	0.20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基金总资产或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江可转债债券A类份额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5.72%	0.58%	10.82%	0.58%	-5.10%	0.00%

长江可转债债券C类份额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5.56%	0.58%	10.82%	0.58%	-5.26%	0.0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40%。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江可转债债券A类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12月20日-2019年03月31日)



长江可转债债券C类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12月20日-2019年03月31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2月25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3）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在建仓期。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及结算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

- （1）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概况；
- （2）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 （3）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3、“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

- （1）更新了基金托管人情况；
- （2）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 （3）更新了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4、“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 （1）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信息；
- （2）更新登记机构信息。

5、“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部分更新了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及募集结果。

6、“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更新了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相关情况。

7、“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8、“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

9、“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本基金的业绩报告，所载数据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

10、“第二十部分 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信

息。

11、“第二十一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净值查询服务、客服中心电话服务、免费信息定制服务相关内容。

12、“第二十二部分 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基金自 2018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